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0年8月25日16:00-16:30在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审议事项：

1、审议《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3票同意， 0票弃权， 0票反对

决议：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《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对《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意见为：

- (1) 《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(2) 《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半年报全文及摘要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及半年报摘要将刊登在2010年8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对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增资》的议案

3 票同意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。

决议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《关于对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增资》的议案，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与《证券时报》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董事会权利》的议案

3 票同意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。

决议：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同意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董事会权力，核准单笔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八千万元（含）的本公司各项对外融资事宜；本项议案将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3 票同意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

决议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《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与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 年 8 月 25 日